

桃園市_____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法律訴訟補助申請表		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申請人 姓名		出生 日期		年齡		身 分 證 字 號
電 話 (不可空白)	(宅)	(公)	(手機)			
戶籍地址：						
通訊住址：						
補助對象：該項補助僅限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第三款「家庭暴力受害者」申請						
受委託單位：						
受委託律師：						
是否曾接受本項補助： ☐ 是：補助項目：核准縣市： ☐ 否：						
☐ 已領有市府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相關補助 (文號： 第 號)						
注意事項： 1. 當年度初次申請時應連同「桃園市____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調查表。」及相關文件一同送審。 2. 當年度曾領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任一項者，不需再附「桃園市____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調查表，但應附核定公函影本」。 3. 檢具證明資料：(1)桃園市申請社會福利補助及津貼切結/同意書 (2)3個月內委任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(3)訴訟或判決書影本						
核定意見	1. ☐ 不予補助 2. ☐ 准予補助_____元 備註：					
承辦人		課長		區長		